

性別平等教育法  
第27條、第27條之1、第30條  
修正草案說明

教育部  
107.1.11



# 教育現場的困境

行為人被標籤化  
失去改正機會

因為沒有法律依據，導致  
部分教職員工有性侵害、  
情節重大的性騷擾或性霸  
凌行為，還在學校服務

因學校或機關調查需要，  
常需組成全為學校或機關  
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

# 性平法第27條修正案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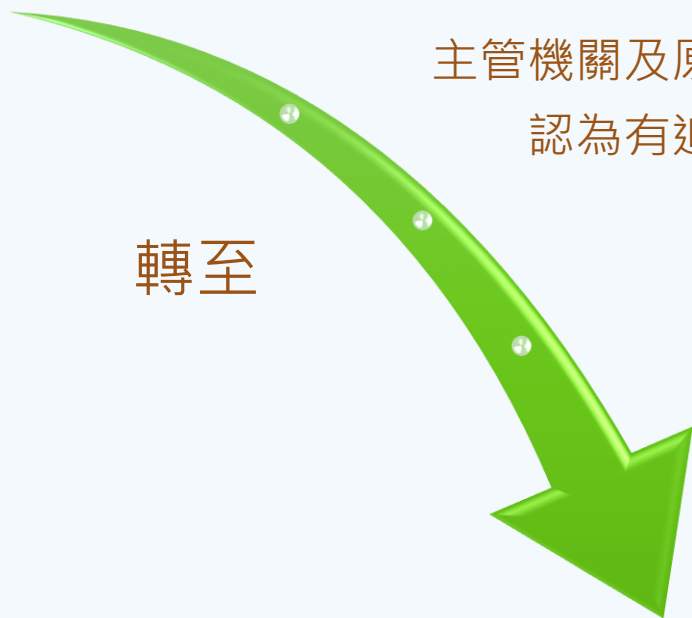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人

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學校  
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

轉至

通報行為人次一就  
讀或服務之學校

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



# 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案內容

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、運用之人員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調查確認：

- 1.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- 2.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而有必要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經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
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。

- ◎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
- ◎於該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期間，亦同。

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

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

# 性平法第30條修正案內容

